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將未償還貸款轉換為秘魯80兆瓦重燃油 分佈式發電項目運營商51%股權的認購權行使及相關交易

於2018年2月2日(秘魯利馬時間)，偉能集團控股行使該認購權；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已與AUA、FK Generators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本集團與Telemenia已成立O&M合營企業，為項目公司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

有關項目公司及項目的資料載於本公告及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AUA、FK Generators、Telemenia、項目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7日之公告，其中本公司披露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能集團控股與項目公司訂立可轉換融資協議，據此，偉能集團控股向項目公司借出貸款。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偉能集團控股有權於貸款期內將貸款轉換為項目公司至少51%的股權。

## 行使該認購權

### 認購權行使

於2018年2月2日(秘魯利馬時間)，偉能集團控股行使該認購權以認購項目公司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的有投票權普通股，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之條款，該代價將由未償還貸款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於2018年2月2日行使認購權後，偉能集團控股與AUA、FK Generators及項目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緊隨認購權行使前，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由AUA及FK Generators共同擁有。

緊隨認購權行使後，項目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盡悉，AUA及FK Generators均由Kurz家族最終控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1. 本集團與FK Generators於系統集成業務上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且已向FK Generators售出逾600兆瓦的發電系統。
2. VPower Telemenia (Brazil)及VPTM Iquitos均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新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Telemenia為擁有VPower Telemenia (Brazil)及VPTM Iquitos各自之49%權益的股東。

### 項目公司集資活動及提早償還部份貸款

於2018年2月2日，項目公司完成向美利堅合眾國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為106,500,000美元（相當於830,700,000港元）之19年期非上市有抵押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以集資（其中包括）償還現有銀行及其他貸款、滿足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向偉能集團控股支付16,928,279美元（相當於132,040,576.2港元）作為提早償還部份貸款餘額之本金16,868,390美元（相當於131,573,442港元）及結算應計利息59,889美元（相當於467,134.2港元）（「預付款項」）。優先票據無追索權並以項目公司資產第一優先擔保權益及由偉能集團控股、AUA及FK Generators持有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抵押。優先票據獲惠譽評為BBB-級。

於認購權行使及預付款項後貸款結餘之本金為8,531,610美元（相當於66,546,558港元）已變為附帶利息股東貸款，期限為5年，並從屬於優先票據。

###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偉能集團控股
2. AUA
3. FK Generators

#### 年期

股東協議並無特定的年期。

## 董事會組成

擁有不少於項目公司股份總額17%的股東應有權參與董事會。項目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五名董事。偉能集團控股有權提名三名董事，AUA及FK Generators合共有權提名兩名董事。

偉能集團控股應有權委任項目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以及主席應擁有決定權。

## 向第三方轉讓股份

除根據股東協議或事先獲得所有其他股東的書面同意外，任何股東不得將其於項目公司之股份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轉讓予任何人士。該轉讓亦須待獲得項目公司須遵守之任何融資文件規定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成立O&M合營企業

鑒於期權行使，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1日（秘魯利馬時間）向Telemenia按名義代價為510秘魯索爾（相當於約1,293港元）收購VPTM Iquitos之51%的股權。該合營企業乃為項目公司之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的唯一業務，其服務內容包括：

- (a) 為運營該項目的設施提供所需之所有合理運營及維護服務；
- (b) 採取措施確保進行維護活動時的環境保護；
- (c) 遵守適用法律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及規定；
- (d) 建立及維護安全措施及方案；及
- (e) 維護該項目所需所有許可證生效。

預計本集團及Telemenia將按比例向VPTM Iquitos提供股東貸款，而本集團用以收購股權的資金承擔總額及向VPTM Iquitos提供之股東貸款將不超過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

Telemenia為FK Generators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行使該認購權」一節所披露者外，VPTM Iquitos及Telemenia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有關訂約方及該項目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集成業務，即利用自主系統設計及集成能力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及IBO業務，即投資、建造及租賃以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為該地區輸送電力。

董事盡悉，AUA及FK Generators均由Kurz家族最終控制。

AU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FK Generators為一間以以色列為基地的發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以色列及南美經營業務。

Telemenia為FK Generators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為一間在發電廠的設計、建造及調試以及為發電廠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國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承包商及獨立發電廠製造商(IPP)。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秘魯成立及經營的特殊用途公司。於2013年，該項目獲得秘魯政府能源和礦業部授予20年特許期。更多有關該項目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刊發的公告。該項目於2017年10月開始營運及產生收益，董事盡悉現發電給予伊基托斯市約70%的電力供應。

由於該項目過去兩年在建設中，項目公司於此期間產生了虧損。基於項目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淨值分別約1,189,000美元(相當於約9,275,000港元)及約1,556,000美元(相當於約12,139,000港元)；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值分別約170,000美元(相當於約1,324,000港元)及約1,084,000美元(相當於約8,452,000港元)。

基於項目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項目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價值淨額約為7,817,000美元（相當於約60,971,000港元）。

項目公司將於認購權行使後成為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損益將綜合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與FK Generators一直在探索於IBO業務中建立戰略聯盟的可能性，並與FK Generators成立合營企業以運營該項目為首個落實的合作。由於該項目位於本集團新IBO市場—秘魯，加上其採用較其他燃料具成本效益的重燃油，是次收購將令本集團的IBO分部得益於市場及燃料種類的多元化。該項目已投入商業運營，預計項目公司將根據20年特許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且穩定的收益來源。

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以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管項目公司的管理以及項目公司的股東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與Telemenia成立O&M合營企業，以更好且更有效地控制該項目的營運及維護。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權行使、訂立股東協議及成立O&M合營企業乃正常商業條款，對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AUA」 | 指 | A.U.A. Kurz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Kurz家族控制；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項目公司之29,232,274股有投票權普通股，佔其按全部攤薄基準股權的51%，將根據認購權行使發行予本集團；
「可轉換貸款文件」	指	由(其中包括)偉能集團控股及項目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訂立的可轉換融資協議及兩份平邊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K Generators」	指	F.K. Generators and Equipment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Kurz家族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燃油」	指	重燃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O」	指	投資、建設及營運發電站，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可轉換貸款文件，由偉能集團控股向項目公司提供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貸款；
「兆瓦」	指	兆瓦，一百萬瓦特，電力的計量單位；
「O&M合營企業」或 「VPTM Iquitos」	指	VPTM Iquitos S.A.C.，一間於秘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Telemenia擁有49%之權益；
「認購權」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有權認購項目公司之有投票權普通股及以未償還貸款抵銷認購價；
「認購權行使」	指	以行使代價為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行使認購權以認購轉換股份；

「秘魯」	指	秘魯共和國；
「發電系統」	指	發電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最初設計、建造、融資、運營及維護一個位於秘魯伊基托斯市的80兆瓦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增加伊基托斯隔離系統的能源供應，以及於第二階段，向國家電網提供儲備電力；
「項目公司」	指	Genrent del Peru S.A.C.,一間於秘魯成立及經營的特殊用途公司，該公司根據秘魯政府透過能源礦產部代理日期為2013年9月18日之20年特許經營協議獲得該項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規管項目公司的管理及其股東間之關係的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系統整合」	指	系統集成，或發電機組、輔助設備及發電系統之設計及集成，本集團一個業務分部之描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emenía」	指	Telemenía Ltd.，一間於以色列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附屬公司FK Generators全資擁有；
「交易」	指	認購權行使、偉能集團控股參與訂立之股東協議及成立O & M合營企業；
「偉能集團控股」	指	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VPower Telemenía (Brazil)」	指	VPower Telemenía Spe Ltd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Telemenía擁有49%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秘魯索爾」	指	秘魯索爾，秘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中，所採納的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為1美元兌7.8港元；及秘魯索爾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為1秘魯索爾兌2.43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視作美元及秘魯索爾可實際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或任何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郭文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